

股权众筹入法 “加火”万众创业

■ 本报记者 李致鸿

近日有消息称,新修订的证券法最快将在今年下半年出台。值得一提的是,股权众筹的规范条例将被写入证券法。《中国企业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企业对此表示欢迎,认为此举将有助于股权众筹行业的规范化发展。专家表示,股权众筹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法律规定具有必要性。

曾经无门槛无监管无标准

事实上,继 2011 年中国首家股权众筹网站天使汇上线后,大家投、原始会等股权众筹平台便纷纷成立,市场出现了一股股权众筹的投资热潮。据统计,2014 年上半年,中国众筹领域共发生融资事件 1423 起,募资总额达 18791.07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权众筹事件 430 起,募资总额为 15563 万元人民币。

然而,与市场掀起的股权众筹投资热潮相比,却是关于股权众筹法律规定的欠缺。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证券行业人士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目前,我国还没有出台关于股权众筹的正式法律规定,股权众筹处于无门槛、无标准、无监管的状态,参与到股权众筹中的企业和投资者的利益难以得到法律的有效认可和保护。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国内首例股权众筹纠纷案件。据了解,北京诺米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运营人人投股权众筹平台的北京飞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该平台进行网络融资 88 万元。最终,有 86 位投资者认购了总额为 70.4 万元股权融资并已实际付款。然而,双方随后却产生矛盾,最终合作破裂。事后,诺米多公司了解到,自己通过股权众筹形成的合伙人已经超过了法律规定的合伙企业合伙人 50 人的上限,飞度公司的融资涉嫌违法。

上述证券行业人士认为,一些股权众筹平台的运营存在着一定的风险和隐患,现在已经引起了市场和政府的高度关注。如果股权众筹的规范条例被写入新修订的证券法,将会有利于我国股权众筹的规范化发展。

企业欢迎股权众筹入法

在今年 3 月 31 日,京东股权众筹东家正式上线,一小时内的总筹资额就达到 2000 万元,首日筹资额高达 4031 万元。时隔半月,京东股权众筹便宣布总筹资额破亿。京东金融相



CNS 供图

关负责人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完善的法律规定是股权众筹良性、健康发展的基础,股权众筹的规范条例将被写入新修订的证券法体现了市场和政府对股权众筹的认可。在万众创业的背景下,股权众筹的规范条例将被写入新修订的证券法,意义重大。

创始人张炎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完善的法律规定是股权众筹良性、健康发展的基础,股权众筹的规范条例将被写入新修订的证券法体现了市场和政府对股权众筹的认可。在万众创业的背景下,股权众筹的规范条例将被写入新修订的证券法,意义重大。

股权众筹发展空间广阔

香颂资本执行董事沈萌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由于小微企业众多,而股权众筹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部分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少、募集资金困难的问题,因此作为支撑小微企业的股权众筹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底小微企业数量超过 5500 万户,但获得的金融机构贷款仅 13 万亿元,仍有近 50% 的小微企业无法获得及时融资。同时,截至 2013 年底中国个人持有可投资资产总体规模达到 92 万亿元,为股权众筹资金供给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另外,沈萌表示,股权众筹在我国处于刚刚起步的探索阶段,虽然股权众筹能够帮助小微企业发展壮大,但股权众筹很容易与现行法律中的

非法集资模糊界限,因此需要对股权众筹进行比较明确的定义和区分,真正做到帮扶小微企业,而不被用于非法金融活动。因此,股权众筹的规范条例将被写入新修订的证券法,非常必要。

据了解,1999 年央行针对非法集资问题出台的《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未经批准的以发行股票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以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均属非法集资。根据我国刑法及其解释可知,这可能触犯擅自发行股票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非法经营罪等。换句话说,如果股权众筹平台和平台上的融资企业不经相关部门批准就以发行股票等方式向公众募集资金,则存在较大的法律风险。

知名财经评论员么志博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股权众筹对于解决小微企业的发展难题具有重要意义,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因此需要市场和政府的共同呵护。如果能够从法律规定的角度对股权众筹予以规范,对股权众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都具有积极的意义,将推动股权众筹的有序发展。

北京科技大学教授赵晓:

地方债治理需要“平衡术”

在地方债治理的过渡期,寻求“平衡术”确实有必要,但只能作为权宜之计。从长远来看,尽快转变政府职能,专注于公共服务,不过多插手经济事物才是根本,因为缺乏市场纪律约束的大规模投资只会导致地方政府债务的变相膨胀。

■ 本报记者 王敏

近期,财政部等三部委联合下发通知称,允许地方政府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一定额度地方债,用以置换到期存量债务。政府推出地方债务定向置换方案对市场是喜是忧?如何做到既推进债务管理制度改革,又不因债务治理而影响经济增长?就这些话题,《中国企业报》记者专访了北京科技大学教授赵晓。

《中国企业报》:财政部等三部委联合下发通知称,允许地方政府债置换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并将其纳入抵押品范围,这是年初大家没有预想到的,因为去年“43 号文”出台后,市场对地方政府债的治理表现出了高度的乐观。在您看来,此举目的是什么?

赵晓:虽然“43 号文”的出台表明新一届政府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上已经形成较为明确的政策框架和纲领,但“欠债总是要还的”,“修明渠堵暗道”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

对于 2015 年的地方债治理,年初政府工作报告中的表述主要集中于三点:一是债务治理不能影响经济增长;二是债务治理改革不能停;三是债务治理不能引发金融风险。

《中国企业报》:您认为 2015 年地方债的形势相比 2014 年会如何?

赵晓:2015 年,地方债治理仍然是一个巨大的挑战。这也是最近政府出台地方债可置换的原因。

首先,债务存量较大。公开数据显示,2015 年地方政府到期的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为 1.86 万亿元,加上 5000 亿左右的债务利息,再加上部分或有偿还债务,保守估计 2015 年需要偿还的地方政府债务会超过 2.4 万亿元。这一数字虽与 2014 年的 2.4 万亿基本持平,但考虑到经济增长放缓和房地产市场低迷带来的财政收入和土地出让金收入的下滑,2015 年的偿债压力自然不小。

其次,“43 号文”出来后地方政府传统融资渠道受阻。一方面,银行出于防范自身风险和响应中央号召的需要会收紧地方融资平台贷款;另一方面,城投债在中证登新规的影响下已经再难有大的作为。

《中国企业报》:最新数据显示,2015 年地方政府置换债券计划发行 1 万亿,加上预算内的 6000 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的偿债资金缺口还是比较大的。如果再考虑“稳增长”的被动资金需求,2015 年地方政府的融资压力可想而知。如何破解?

赵晓:政府的思路是,在“43 号文”规定的大框架下,开启新的市场化的举债模式。其一,让“自发自还”成为常态。只是,“自发自还”目前还处于试点阶段,发债流程、信用评定、信息披露等相关机制还在摸索之中,即使 2015 年继续扩大试点范围,全年发债规模应该不会超过 5000 亿元,这与全年近 2.5 万亿的偿债规模相比还是“杯水车薪”。

其二,鼓励 PPP 模式。不过,梦想 PPP 模式能立即扛起地方政府基建项目融资的大旗注定是不现实的:一是并非所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都可以商业化;二是对大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而言,其盈利能力较差,加上投资金额大,回报周期长,民营资本的参与动力天然不足;三是中国地方政府的透明度和信用还有待加强,民营企业利益的保障机制还不够健全。

《中国企业报》:这种情况下应该如何破题?

赵晓:2015 年,中国经济去杠杆、制造业去产能、房地产去库存的调整仍将继续,新兴产业和服务业改善尚难以冲抵传统增长点收缩带来的压力,为稳住 7% 左右的目标 GDP 增速,稳住投资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是当前政府的唯一选择。在债务治理和稳增长的双面夹击之下,政府只好寻求“平衡术”,而其中的杰作就包括地方债务置换和城镇化基金。

“债务置换”就是一种债务展期,而且是将高息、短期债务转换为低息、长期债务,对政府而言,这是白捡的大便宜。但这里有两个问题:一是金融机构也不傻,赔本的买卖当然不愿意干,所以首批地方债被一再延迟发行;二是由于流动性有限,债务置换量太大的话,势必会对其他实体的融资产生挤出效应。所以,政府只好将债务置换与财政存款、参与地方重大项目建设等联系起来,并把置换债纳入抵押品范围,算是给金融机构的额外补偿,于是就有了地方政府债券的定向承销发行。

城镇化基金属于私募基金的范畴,本来是一种纯市场化的投资手段。但是,目前各地如雨后春笋般建立的城镇化基金与传统意义上的城投贷款或城投债并无本质差异。所以,在地方债治理的过渡期,寻求“平衡术”确实有必要,但只能作为权宜之计。从长远来看,尽快转变政府职能,专注于公共服务,而不能过多插手经济事物才是根本,因为缺乏市场纪律约束的大规模投资只会导致地方政府债务的变相膨胀。

相关

“43 号文”,即《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 2014 年 10 月 2 日下发,旨在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

一线



商业车险改革第一单落地阳光保险

■ 特约记者 杨轩

2015 年 5 月 20 日,在阳光财产保险广西柳州中心公司,诞生了中国商业车险改革后的行业第一张保单。这意味着商业车险改革正式落地,标志着保险业在推进市场化改革方面又迈出了坚实平稳的一步。

黄国樑是柳工集团一名普通退休员工。2014 年 6 月,他在阳光保险为自己的私家车斯柯达昊锐投保了商业车险,保费为 2611 元。因为车险保单马上就要到期,来公司续保,意外赶上了商业车险改革后的第一单。因为近两年无出险记录,商业车险改革后,黄国樑今年的保费降为 2383 元。

“商业车险改革体现了公平合理原则,让遵章守纪的车主得到了实惠。改革将促使大家遵守交通规则,形成良好的驾驶习惯。”拿到新保单后,黄国樑对记者说。

商业车险改革并不意味着保费都会减少,也有上涨的情况。车主李

先生由于去年有多次理赔,相应系数上调,所以导致保费上涨较大。在了解了保费变化的原因后,李先生表示对车险改革的理解和支持,并表示以后遵守交通规则、谨慎驾驶,今年争取不出险,续保时享受优惠。

记者从阳光产险广西分公司了解到,截至 5 月 20 日下午 6 点,当天续保客户保费上涨的占 24%,保费下降的占 76%。

今年 2 月,保监会正式启动商业车险改革。3 月,保监会确定了试点地区及改革步骤,稳步推进商业车险改革,广西、黑龙江、山东、青岛、陕西、重庆 6 地被定为试点地区。商业车险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建立健全商业车险条款形成机制,形成以行业示范条款为主体、创新型条款为补充的标准化、个性化并存的商业车险条款体系;建立健全商业车险费率形成机制,建立行业基准纯风险保费的形成、调整机制,逐步扩大财产保险公司商业车险费率厘定自主权;加强和改善商业车险条

款费率监管,建立对条款费率的动态监管机制,完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

广西车险市场以规模小、效益好为特点,2014 年广西承保汽车 405 万辆,其中有 186 万辆机动车购买了商业车险,理赔报案 118 万件,赔付金额 32.9 亿元,同比增长 26.59%。

作为 6 个试点地区之一,广西保监局为商业车险改革顺利落地做了充分的前期准备。广西保监局局长朱衍生对记者说,在保监会的领导下,保监局制定了《广西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开展商业车险的保险公司做好数据测算、完成相关制度建设、系统改造、人员培训等工作,并根据保监会的要求,对全区 19 家经营车险的保险公司进行系统验收。此外,保监局还加强宣传,提升消费者对新条款费率的理解和接受程度。

“试点阶段,我们将建立商业车险条款费率动态监控和调整机制,

加强并改进非现场和现场监管,强化偿付能力刚性约束。”朱衍生说,广西保监局将及时跟踪评估和研究分析改革试点实施效果,总结广西改革试点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为车险改革在全国推行提供借鉴。

阳光保险集团总裁李科对记者说,改革初期,公司采用行业示范条款,未来将积极探索商业车险创新条款,为消费者提供更加细致、全面的风险保障。此外,阳光保险将积极贯彻监管部门要求,让低风险车主享受到更多费率优惠的同时,全面提升客户服务水平,让客户切实感受到商业车险改革带来的好处。

李科表示,2014 年初,阳光保险先后启动了 100% 互联网化项目与定价精细化项目,为顺利对接商业车险改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自行业启动商业车险改革具体方案以来,公司投入大量的 IT 核心资源,目前公司后台系统准备已全面完成,可从承保、理赔、财务、客服等全方面支撑改革试点的需要。